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6320137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公開評選「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 二、案件名稱：公開評選「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 三、開發方式：全區採權利變換重建方式辦理。
- 四、計畫許可年限：包括本更新事業實施過程中各階段工作期程及本更新事業案預估實施完成期程等(請參閱本案實施契約)。
- 五、申請人資格：詳本案申請須知第六點申請作業規定(另公佈於本府財政局網站)。
- 六、申請保證金：新台幣(以下同)500萬元整。
- 七、受理期間及地點：受理遞送申請文件期間為自公告日(民國106年8月9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民國106年11月16日)止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申請文件應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

府財政局政風室(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以機關收文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八、招商文件購領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國定假日當日停止發售)，請逕至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繳交招商文件費500元整後領取；或以通訊購買，將文件費500元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經主辦機關確認後，以宅急便寄送招商文件(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

九、評選項目及審查標準：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十八。

十、有無協商事項：無。

十一、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如對本案招商文件有疑義，請於民國106年9月8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